

关于威马智慧出行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威马智慧出行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4年1月4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威马智慧出行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郝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75216710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层大成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7日